

# 霍山县政府采购合同

## (服务类)

### 第一部分 合同书

项目名称: 霍山县科技馆运营管理服务项目(二次)

项目编号: ZFCG-2023-041-1

甲方(采购人): 安徽省霍山县科学技术协会

乙方(成交供应商): 合肥磐石智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签订地: 霍山县科技馆

签订日期: 2025 年 10 月 10 日

安徽省霍山县科学技术协会（以下简称：甲方）通过 安徽大别山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组织的 竞争性磋商 方式采购活动，经 磋商小组 评定，（合肥磐石智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乙方）为本项目成交供应商，现按照采购文件确定的事项签订本合同。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等相关法律法规之规定，按照平等、自愿、公平和诚实信用的原则，经甲方和乙方协商一致，约定以下合同条款，以兹共同遵守、全面履行。

### 1.1 合同组成部分

下列文件为本合同的组成部分，并构成一个整体，需综合解释、相互补充。如果下列文件内容出现不一致的情形，那么在保证按照采购文件确定的事项前提下，组成本合同的多个文件的优先适用顺序如下：

1.1.1 本合同及其补充合同、变更协议；

1.1.2 成交通知书；

1.1.3 响应文件(含澄清或者说明文件)；

1.1.4 采购文件(含澄清或者修改文件)；

1.1.5 其他相关采购文件。

### 1.2 服务

1.2.1 服务名称：霍山县科技馆运营管理服务项目（二次）；

1.2.2 项目概况：霍山县科技馆建筑面积 2196 平方米，69 件展项，全年免费对外开放。

1.2.3 服务内容：计划采购运营管理服务，包含：场馆日常运营管理、讲解接待、公众号运营、活动策划及实施、展品管护、安全管理等。详见采购需求。

1.2.4 服务质量：满足《霍山县科技馆运营管理服务项目（二次）》招投标文件、《霍山县科技馆运营管理考核办法》等相关规定和要求。

### 1.3 价款

本合同总价为：¥570000 元（大写：人民币伍拾柒万元整）。

分项价格：

| 序号 | 分项名称              | 分项价格（单位：元） |
|----|-------------------|------------|
| 1  | 运营人员（包含劳动保险费、食宿交通 | 390000.00  |

|    |       |           |
|----|-------|-----------|
|    | 费等)   |           |
| 2  | 服装费   | 3000.00   |
| 3  | 教育活动  | 60000.00  |
| 4  | 宣传    | 20000.00  |
| 5  | 办公耗材  | 5000.00   |
| 6  | 培训费   | 10000.00  |
| 7  | 其他费用  | 20000.00  |
| 8  | 运营管理费 | 30000.00  |
| 9  | 税费    | 32000.00  |
| 总价 |       | 570000.00 |

#### 1.4 付款方式和发票开具方式

1.4.1 付款方式：本项目预付款为合同金额的 30%，采购人可根据项目特点、供应商诚信等因素，要求供应商提交银行、保险公司、担保公司等金融机构出具的预付款保函或其他担保措施。政府采购预付款应在本合同签订后、担保措施生效以及具备实施条件后 5 个工作日内支付；剩余款按每季度乙方已完工程量及考核结果进行支付，采购人应在每季度结束后 7 个工作日内完成季度考核并出具考核意见，如逾期未出具考核意见的则视为已经考核合格，采购人在季度考核合格后并收到发票后 7 个工作日内支付。

1.4.2 发票开具方式：乙方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律的相关规定向甲方开具增值税纸质发票，乙方在甲方付款前提供。

#### 1.5 服务期限、地点和方式

1.5.1 服务期限：自合同签订之日起 365 日历天内完成（合同期三年，合同一年一签，第一年合同履约完成后，若中标人履约良好，采购人考核合格后，经双方共同确认服务内容协商一致且年度预算能保障的前提下，可续签下一年度合同，续签最多不超过 2 次，合同金额不变。）；

1.5.2 服务地点：霍山县科技馆；

1.5.3 服务方式：按业主要求的方式完成服务，甲方指定地点。

#### 1.6 违约责任

1.6.1 除不可抗力外，如果乙方没有按照本合同约定的期限、地点和方式履行，那么甲方可要求乙方支付违约金，违约金按每迟延履行一日的应提供而未提

供服务对应价格的1%计算，最高限额为本合同总价的5%；迟延履行违约金计算数额达到前述最高限额之日起，甲方有权在要求乙方支付违约金的同时，书面通知乙方解除本合同；

1.6.2 除不可抗力外，如果甲方没有按照本合同约定的付款方式及期限付款，那么乙方可要求甲方支付违约金，违约金按每延迟付款一日的应付而未付款的1%计算，最高限额为本合同总价的5%；迟延付款的违约金计算数额达到前述最高限额之日起，乙方有权在要求甲方支付违约金的同时，书面通知甲方解除本合同；因此造成合同解除的，甲方应在合同解除后7日内据实支付乙方已完工程对应总价款。

1.6.3 除不可抗力外，任何一方未能履行本合同约定的其他主要义务，经催告后在合理期限内仍未履行的，或者任何一方有其他违约行为致使不能实现合同目的的，或者任何一方有腐败行为（即：提供或给予或接受或索取任何财物或其他好处或者采取其他不正当手段影响对方当事人在合同签订、履行过程中的行为）或者欺诈行为（即：以谎报事实或者隐瞒真相的方法来影响对方当事人在合同签订、履行过程中的行为）的，对方当事人可以书面通知违约方解除本合同；

1.6.4 任何一方按照前述约定要求违约方支付违约金的同时，仍有权要求违约方继续履行合同、采取补救措施，并有权按照己方实际损失情况要求违约方赔偿损失；任何一方按照前述约定要求解除本合同的同时，仍有权要求违约方支付违约金和按照己方实际损失情况要求违约方赔偿损失；且守约方行使的任何权利救济方式均不视为其放弃了其他法定或者约定的权利救济方式；

1.6.5 除前述约定外，除不可抗力外，任何一方未能履行本合同约定的义务，对方当事人均有权要求继续履行、采取补救措施或者赔偿损失等，且对方当事人行使的任何权利救济方式均不视为其放弃了其他法定或者约定的权利救济方式；

1.6.6 如果出现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在处理投诉事项期间，书面通知甲方暂停采购活动的情形，或者询问或质疑事项可能影响成交结果的，导致甲方中止履行合同的情形，均不视为甲方违约。

## 1.7 合同争议的解决

本合同履行过程中发生的任何争议，双方当事人均可通过和解或者调解解决；不愿和解、调解或者和解、调解不成的，可以选择下列2种方式解决：

1.7.1 将争议提交仲裁委员会依申请仲裁时其现行有效的仲裁规则裁决；

1.7.2 向 霍山县 人民法院起诉。

1.8 合同生效

本合同自双方当事人盖章时生效。

甲方: \_\_\_\_\_ (单位盖章)

法定代表人  
或授权代表 (签字)

时间: 2025 年 10 月 10 日

乙方: \_\_\_\_\_ (单位盖章)

法定代表人  
或授权代表 (签字)

时间: 2025 年 10 月 10 日



## 第二部分合同一般条款

### 2.1 定义

本合同中的下列词语应按以下内容进行解释：

2.1.1 “合同”系指采购人和成交供应商签订的载明双方当事人所达成的协议，并包括所有的附件、附录和构成合同的其他文件。

2.1.2 “合同价”系指根据合同约定，成交供应商在完全履行合同义务后，采购人应支付给成交供应商的价格。

2.1.3 “服务”系指成交供应商根据合同约定应向采购人履行的除货物和工程以外的其他政府采购对象，包括采购人自身需要的服务和向社会公众提供的公共服务。

2.1.4 “甲方”系指与成交供应商签署合同的采购人；采购人委托采购代理机构代表其与乙方签订合同的，采购人的授权委托书作为合同附件。

2.1.5 “乙方”系指根据合同约定提供服务的成交供应商；两个以上的自然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组成一个联合体，以一个供应商的身份共同参加政府采购的，联合体各方均应为乙方或者与乙方相同地位的合同当事人，并就合同约定的事项对甲方承担连带责任。

2.1.6 “现场”系指合同约定提供服务的地点。

### 2.2 技术规范

货物所应遵守的技术规范应与采购文件规定的技术规范和技术规范附件（如果有的话）及其技术规范偏差表（如果被甲方接受的话）相一致；如果采购文件中没有技术规范的相应说明，那么应以国家有关部门最新颁布的相应标准和规范为准。

### 2.3 知识产权

2.3.1 乙方应保证其提供的服务不受任何第三方提出的侵犯其著作权、商标权、专利权等知识产权方面的起诉；如果任何第三方提出侵权指控，那么乙方须与该第三方交涉并承担由此发生的一切责任、费用和赔偿。

2.3.2 具有知识产权的计算机软件等货物的知识产权归属，详见合同专用条款。

### 2.4 履约检查和问题反馈

2.4.1 甲方有权在其认为必要时，对乙方是否能够按照合同约定提供服务进行履约检查，以确保乙方所提供的服务能够依约满足甲方项目需求，但不得因履约检查妨碍乙方的正常工作，乙方应予积极配合；

2.4.2 合同履行期间，甲方有权将履行过程中出现的问题反馈给乙方，双方当事人应以书面形式约定需要完善和改进的内容。

2.5 结算方式和付款条件 详见合同专用条款。

## 2.6 技术资料 and 保密义务

2.6.1 乙方有权依据合同约定和项目需要，向甲方了解有关情况，调阅有关资料等，甲方应予积极配合；

2.6.2 乙方有义务妥善保管和保护由甲方提供的前款信息和资料等；

2.6.3 除非依照法律规定或者对方当事人的书面同意，任何一方均应保证不向任何第三方提供或披露有关合同的或者履行合同过程中知悉的对方当事人任何未公开的信息和资料，包括但不限于技术情报、技术资料、商业秘密和商业信息等，并采取一切合理和必要措施和方式防止任何第三方接触到对方当事人的上述保密信息和资料。

## 2.7 质量保证

2.7.1 乙方应建立和完善履行合同的内部质量保证体系，并提供相关内部规章制度给甲方，以便甲方进行监督检查；

2.7.2 乙方应保证履行合同的人员数量和素质、软件和硬件设备的配置、场地、环境和设施等满足全面履行合同的要求，并应接受甲方的监督检查。

## 2.8 延迟履行

在合同履行过程中，如果乙方遇到不能按时提供服务的情况，应及时以书面形式将不能按时提供服务的理由、预期延误时间通知甲方；甲方收到乙方通知后，认为其理由正当的，可以书面形式酌情同意乙方可以延长履行的具体时间。

## 2.9 合同变更

2.9.1 双方当事人协商一致，可以签订书面补充合同的形式变更合同，但不得违背采购文件确定的事项；

2.9.2 合同继续履行将损害国家利益和社会公共利益的，双方当事人应当以书面形式变更合同。有过错的一方应当承担赔偿责任，双方当事人都有过错的，各自承担相应的责任。

## 2.10 合同转让和分包

合同的权利义务依法不得转让，但经甲方同意，乙方可以依法采取分包方式履行合同，即：依法可以将合同项下的部分非主体、非关键性工作分包给他人完成，接受分包的人应当具备相应的资格条件，并不得再次分包，且乙方应就分包项目向甲方负责，并与分包供应商就分包项目向甲方承担连带责任。

## 2.11 不可抗力

本条所述的“不可抗力”是指那些乙方无法控制、不可预见的事件，但不包括乙方的违约或疏忽。不可抗力事件包括，但不限于：战争、严重火灾、洪水、台风、地震、防疫限制及其他双方商定的事件。

2.11.1 如果任何一方遭遇法律规定的不可抗力，致使合同履行受阻时，履行合同的期限应予延长，延长的期限应相当于不可抗力所影响的时间；

2.11.2 因不可抗力致使不能实现合同目的的，当事人可以在结清本合同项下已发生费用后解除合同；

2.11.3 因不可抗力致使合同有变更必要的，双方当事人应通过协商达成进一步履行合同的协议，因不可抗力致使合同不能履行的，合同终止；

2.11.4 在不可抗力事件发生后，乙方应尽快以书面形式将不可抗力的情况和原因通知甲方。除甲方书面另行要求外，乙方应尽可能继续履行合同义务，以及寻求采取合理的方案履行不受不可抗力影响的其他事项。如果不可抗力事件影响延续超过120天，双方应通过友好协商在合理的时间内就进一步实施合同达成协议。

## 2.12 税费

与合同有关的一切税费，均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律的相关规定缴纳。

## 2.13 乙方破产

如果乙方破产导致合同无法履行时，甲方可以书面形式通知乙方终止合同且不给与乙方任何补偿和赔偿，但合同的终止不损害或不影响甲方已经采取或将要采取的任何要求乙方支付违约金、赔偿损失等的行动或补救措施的权利。

## 2.14 合同中止、终止

2.14.1 双方当事人不得擅自解除、中止或者终止合同。

2.14.2 合同继续履行将损害国家利益和社会公共利益的，双方当事人应当中止或者终止合同。有过错的一方应当承担赔偿责任，双方当事人都有过错的，各自承担相应的责任。

## 2.15 检验和验收

2.15.1 乙方按照合同专用条款的约定，定期提交服务报告，甲方按照合同专用条款的约定进行定期验收；

2.15.2 合同期满或者履行完毕后，甲方有权组织(包括依法邀请国家认可的质量检测机构参加)对乙方履约的验收，即：按照合同约定的标准，组织对乙方履约情况的验收，并出具验收书；向社会公众提供的公共服务项目，验收时应当邀请服务对象参与并出具意见，验收结果应当向社会公告；



2.15.3 检验和验收标准、程序等具体内容以及前述验收书的效力详见合同专用条款。

2.16 合同使用的文字和适用的法律

2.16.1 合同使用汉语书就、变更和解释；

2.16.2 合同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律。

2.17 履约保证金

2.17.1 采购文件要求乙方提交履约保证金的，乙方应按供应商须知前附表的约定提交合同价 2% 的履约保证金；

2.17.2 如果乙方不履行合同，履约保证金不予退还；如果乙方未能按合同约定全面履行义务，那么甲方有权从履约保证金中取得补偿或赔偿，同时不影响甲方要求乙方承担合同约定的超过履约保证金的违约责任的权利。

2.18 合同份数

合同份数按合同专用条款规定，每份均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 第三部分合同专用条款

本部分是对前两部分的补充和修改，如果前两部分和本部分的约定不一致，应以本部分的约定为准。本部分的条款号应与前两部分的条款号保持对应；与两部分无对应关系的内容可另行编制条款号。

| 条款号 | 约定内容                                                                                                                                                                                                                                                                                                                                                                                                                                        |
|-----|---------------------------------------------------------------------------------------------------------------------------------------------------------------------------------------------------------------------------------------------------------------------------------------------------------------------------------------------------------------------------------------------------------------------------------------------|
| 1   | 合同自 2025 年 10 月 1 日起开始正式生效，合同期一年；                                                                                                                                                                                                                                                                                                                                                                                                           |
| 2   | 组建专业的运营团队，常驻人员 6 人，应具有大专及以上学历，其中：项目负责人 1 人，辅导员 4 人，技术人员 1 人。每个员工均须配备统一工作服，服装样式须经采购人认可；                                                                                                                                                                                                                                                                                                                                                      |
| 3   | 员工队伍保持稳定，项目负责人一年之内只允许更换一次，其他岗位人员变动，须及时向采购人报告。在合同期内，乙方必须保证人员满编。招录员工须经过采购人认可，人员招录时采购人派员参加。采购人在合同执行期内有权随时要求乙方撤换不符合履约条件的人员；                                                                                                                                                                                                                                                                                                                     |
| 4   | 在采购人的监督管理下负责辅导员、技术人员的招聘、培训、管理和考核，全年开展员工专业培训不少于 20 课时；                                                                                                                                                                                                                                                                                                                                                                                       |
| 5   | 为本项目所有员工办理社保和住房公积金，社保按国家相关规定执行。乙方须按照不低于投标文件承诺的标准，支付各项人员经费。若乙方因人员离岗空缺、人力资源综合调配等原因，将部分工作量转移叠加至团队其他人员，则须事先征得采购人同意，且须同步将该部分工作量对应的人员经费转移支付于团队其它人员，不得截留。人员经费由采购人结合人员工作绩效、奖惩、考核评定等情况，逐月核定后由乙方发放；                                                                                                                                                                                                                                                   |
| 6   | 为保证员工基本素质、工作能力达到要求，保证员工队伍的稳定，防止乙方利用克扣员工工资福利产生不当得利的行为，采购人有权核查乙方在合同期间实际向员工发放工资福利的情况。如有非合理原因的克扣或减发行为，采购人可责令乙方补发；                                                                                                                                                                                                                                                                                                                               |
| 7   | 乙方确保运营期间无重大安全责任事故，如发生伤亡事故等，由乙方负责处理，并承担全部管理和经济、法律等责任；                                                                                                                                                                                                                                                                                                                                                                                        |
| 8   | <p>投标报价 57 万元为完成本次项目的全费用价格。费用组成包括但不限于人员工资（含五险一金）、行政管理费、活动耗材费、税金、利润、劳动保险费、食宿交通费、招标代理费等为完成本次招投标项目所发生的一切费用。（注：所有费用均含税费）</p> <p>（1）人员成本费：运营团队人员工资、绩效、公积金、社保等支出等；（2）行政管理费：行政办公、员工培训、员工制服、交通、会务、办公耗材（电脑、打印机、复印机及相关耗材）、绿植配置与养护等运营保障费用；（3）教育活动费：包括各类科普活动的策划、研发、实施费用，以及科普剧表演、科学课程、科普进校园（社区）等形式的日常活动开展的所有经费；（4）主题活动费：全国科普日、科技活动周、我们的节日等对外开展各类科普活动经费；（5）场馆责任险、志愿者保险费、法务咨询；（6）公共宣传：各类宣传用品、微信公众号、抖音、网站运行费；（7）其他费用：税金和管理费。注：所有费用均含税费；水、电、网络通讯费由采购人承担。</p> |

|    |                                                                                                                                   |
|----|-----------------------------------------------------------------------------------------------------------------------------------|
| 9  | 一年合同期内，乙方未达到或直接违反本项目采购需求的，视为违约，甲方每发现一次（或一项），均可责令乙方整改，乙方不及时整改或违约情节较严重的，甲方可对乙方提出书面警告。在一年合同期内甲方做出书面警告超过三次后，甲方可解除合同并要求乙方承担因此而产生的损失后果； |
| 10 | 如发现乙方存在无正当理由克扣员工工资福利现象，视为重大违约，甲方可责令乙方整改、解除合同并要求乙方承担因此而产生的损失后果；                                                                    |
| 11 | 若因乙方责任，导致甲方或第三者人身及财产损失的，由乙方在责任范围内承担赔偿责任。乙方拒绝赔偿的，视为重大违约，甲方可解除合同并要求乙方承担因此而产生的损失后果；                                                  |
| 12 | 若因乙方责任，导致观众向上级投诉，给甲方造成恶劣影响的；或经报纸广电网络等媒体向社会曝光，给甲方造成恶劣影响的，视为重大违约，甲方可解除合同并要求乙方承担因此而产生的损失后果；                                          |
| 13 | 本合同一式4份，甲方持有2份，乙方持有2份，每份均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

